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04328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9日

商 标

何氏净

申 请 人 惠州市惠阳区何氏化妆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中山二路24号30商铺

代理机构 北京政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呼吸器；医用喷雾器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疗器械；按摩器械；已杀菌消毒的医疗器械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静脉曲张用长袜；缝合材料